

中国消费者协会、共青团中央今天（3月30日）发布消费警示，树立健康消费观，远离不良“校园贷”。随着互联网和普惠金融迅速发展，大学生的消费需求和信贷需求日益高涨，大量非银行机构和平台依托互联网逐渐渗透到大学生群体，向大学生开展贷款业务，这就是所谓的“校园贷”。“校园贷”具有数额小、效率高、门槛低、范围广等优势，吸引了众多有超前消费需求的大学生办理贷款。

中消协提示，“校园贷”风靡的背后也存在着严重隐患。一方面，当前“校园贷”市场存在办理贷款业务门槛低、经营者资质参差不齐、身份审核形同虚设、合同信息不透明、风险提示不充分等一系列问题；另一方面，由于大学生三观尚未完全成熟，物质需求旺盛，对未知事物的好奇心强，但自身控制能力较差，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再加上社会经验缺乏，容易落入不法分子的圈套。

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共青团中央提醒广大青年学生消费者，理性考虑超前消费，审慎选择贷款机构，避免陷入不良“校园贷”陷阱。

一要树立正确消费观念。大学生应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消费观，全面客观地认识自己，接受自己，不被外界的焦虑、压力、浮躁左右，不要将精神需求过度寄托于物质上，克服从众、攀比、虚荣等心理，理性认识自己的消费能力，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制定消费计划，合理安排生活支出，培养理性消费意识和良好消费习惯。

二要学习金融理财知识。在金融数字化的背景下，大学生应当学习基本的理财知识，提高自身认识金钱、驾驭金钱的能力，能够熟悉常见的金融产品服务类型及其相关法规政策，了解个人信用记录的重要性，善于评估自身还款能力并珍视信用记录，学会对金钱的合理分配和使用，做到量入为出，清醒地认识到分期付款、超前消费、网络平台借贷的本质。

三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不良“校园贷”为迎合大学生的消费需求，不断翻新其骗局和陷阱，“美容贷”“培训贷”“刷单贷”“多头贷”“高利贷”“套路贷”“裸条贷”等违法违规贷款层出不穷。大学生应妥善保护好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手机号以及验证码等重要个人信息，不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也不轻易向他人透露家庭住址、宿舍地址、父母联系电话；对高利贷、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有基本的认定，在自身权益受损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要找正规银行机构贷款。2021年2月24日，中国银保监会、中央网信办、教育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大学生互联网消费贷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未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或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机构，不得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大学生如果确需申请贷款的，一定先和父母沟通，认真评估自己的还款能力，并检查该机构是否有相关部门批准的资质证明。贷款前还应仔细阅读合同内容，明确贷款的额度、利率、还款方式、违

约责任等重要信息，确保合同条款合法、合理。

中国消费者协会、共青团中央呼吁社会各方力量加大对不良“校园贷”的关注，积极构建多方协同共治的格局，完善行业准入、运营监管体系，明确行业准入门槛，健全行业风险防控机制，排查整顿违规机构，针对大学生提供定制化、规范化、安全放心、真实透明、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同时，努力营造崇尚节约、反对浪费的校园文化环境，倡导大学生积极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追求文明、高尚的精神生活，摒弃落后、低俗的物质攀比，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实现人生价值的事情上。